（上接B056版）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8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8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83)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8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http://www.gjzq.com.cn
(8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8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8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8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8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http://www.ydsc.com.cn
(90)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9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9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郭佳来
电话：021-60762618
传真：021-60762700
客户服务电话：021-60762618
网址：http://www.hczq.com/Index.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沈兆杰

四、基金名称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及公司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及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主要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来辅助判断。通常，产能利用率是由劳动力、资本存量、自然资源、技术以及经济中的实际需求所决定。监测部分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可以有效地对经济状况作出监控和预判。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自上而下的行业趋势判断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核心思路在于评判企业的商业模式、治理结构、竞争要素是否优于行业的平均表现，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内需消费增长的大趋势，以及对企业基本面和长期竞争能力进行严格的评判。

（1）行业配置策略

在政府政策的导引以及客观历史发展需要的推动下，中国“出口”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向“内需消费”驱动的增长模式变化。未来几年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将依托于内需型导向的行业和企业的崛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及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发展以及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行业投资收益，积极把握其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及公司，主要包括传统消费行业（如食品饮料、医药、零售等）具有持续竞争力的龙头公司、新兴消费行业（如3G通信、网络购物、网络动漫、传媒等）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公司以及金融保险、养老教育等服务性行业的代表性公司。

（2）个股投资策略

内需增长型企业普遍处于竞争性行业之中，企业的竞争优势的积攒和衰减具有较大的差异性。本基金在选定特定的行业主题进行投资后，将对个股做进一步的梳理和筛选，对企业基本面和长期竞争能力进行严格的评判，自下而上精选个股。

本基金个股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四个要点：

1）行业分析：

通过对行业增长前景和行业结构的分析，预测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关注的重点包括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

2）竞争力分析：

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本产品强调通过核心竞争力判断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潜力。

3）管理层分析

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外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由此，我们在投资分析中尤其强调对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的考查。

4）估值比较：

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自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自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1）券种配置

一般而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降低，从而体现在公司债、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缩小；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提高，从而体现在公司债、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扩大。因此，本基金会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判断，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利差走势进行预测，进而在各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2）久期选择

本基金将基于未来期限结构形变进行久期选择。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可以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可以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凸性管理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本基金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哑铃型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可以降低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子弹型组合。

影响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的因素有多种，既有宏观经济与金融的因素，也有市场微观结构的因素。因此，在对组合构建中究竟是采取哑铃型组合还是子弹型组合，本基金将综合以上各种因素进行分析。

4）个券选择

本基金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5）组合构建与调整

基于基金的投资风格，在组合构建时本基金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构建组合进行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避险保值

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有效管理

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组合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为30%—80%，取6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4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2,734,175.60	68.42
	其中：股票	382,734,175.60	68.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9,484,000.00	21.36
	其中：债券	119,484,000.00	21.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71,874.44	9.74
7	其他资产	2,662,692.90	0.48
8	合计	559,352,742.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640,000.00	4.88
B	采矿业	15,930.00	0.00
C	制造业	249,901,393.62	47.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294,000.00	2.34
F	批发和零售业	21,613,434.50	4.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40,000.00	5.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19,000.00	3.07
J	金融业	60,960.00	0.01
K	房地产业	27,449,457.48	5.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2,734,175.60	72.8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5	中国汽研	2,250,000	27,540,000.00	5.24
2	000538	云南白药	420,000	26,523,000.00	5.05
3	002041	登海种业	800,000	25,640,000.00	4.88
4	002690	美亚光电	700,000	24,920,000.00	4.75
5	002701	奥瑞金	1,000,000	20,470,000.00	3.90
6	000581	威孚高科	749,966	20,121,587.78	3.83
7	002508	老板电器	536,931	17,503,950.60	3.33
8	002035	华帝股份	1,400,038	16,884,458.28	3.22
9	002065	东华软件	900,000	16,119,000.00	3.07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500,000	15,990,000.00	3.0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535,000.00	9.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949,000.00	1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49,000.00	13.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9,484,000.00	22.7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015	13附息国债15	500,000	49,535,000.00	9.43
2	130202	13国开02	400,000	39,976,000.00	7.61
3	120246	12国开46	300,000	29,973,000.00	5.7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56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9,655.55
5	应收申购款	31,475.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2,692.9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7.15-2013.12.31	-1.14%	0.69%	0.24%	0.72%	-1.38%	-0.03%
2014.1.1-2014.12.31	9.35%	0.84%	34.35%	0.73%	-25.00%	0.11%
2013.7.15-2014.12.31	8.11%	0.80%	34.67%	0.73%	-26.56%	0.07%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
两年≤M＜三年	0.25%
Y≥三年	0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对“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进行了更新；

5、在“十、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6、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7、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2014年12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4年12月0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41208关于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2014年12月0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41208关于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阳）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4)2014年11月0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4年10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6)2014年09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14年09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代理销售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8)2014年09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部分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4年09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14年09月0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14年08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2)2014年08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3)2014年07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2月26日17:00截止。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914,641.1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3,081,310.67份的75.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914,641.1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律师费	8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9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5年2月27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刊登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3月30日生效，自该日起《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转型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5年3月27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320022），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320022。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中小板等权重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转型前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基金，属于具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转型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办理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号）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7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李煜先生为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动